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2956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8日

商 标

KISK

申 请 人 林金燕

地 址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塘缀镇社山村38号102房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香；牙膏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粉刺霜；爽肤水；香精油；洗面奶；洗洁精